

# 上海体育学院 2015 年表演专业（武术表演方向）

## 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

### 一、初试

表 1 初试内容

项目	自然条件、形象	语言	形体表现
内容	自我介绍 (限时 1 分钟内)	自备稿件朗诵 (限时 1 分钟内)	个人形体表现 (限时 3 分钟内)
	镜前形象		
百分比	40%	30%	30%

注：现场考试时，每项考试均按照满分 10 分打分。

#### 1. 自我介绍及镜前形象（40%）

考生进行自我介绍（每人限时 1 分钟以内），要求清晰流畅，内容丰富，真实、语音标准，音色纯正。随后采用摄像机对考生形象进行镜前展示，摄像机从考生正面、侧面、45 度半侧面进行试镜。

表 2 自我介绍及镜前形象评分标准

优秀 8.5-10	良好 7.5-8.4	及格 6.0-7.4	不及格 5.9 以下
自我介绍清晰流畅；内容丰富、真实；语音标准；音色纯正。	自我介绍较清晰流畅；内容较丰富、真实；语音较标准；音色较纯正。	自我介绍基本清晰流畅；内容基本丰富、真实；语音基本标准；音色基本纯正。	自我介绍不清晰流畅；内容不丰富、真实、语音不标准，音色不纯正。
身体比例好；四肢修长；形象、气质好。五官立体，脸型饱满。或独具特色，有辨识度，让人记忆深刻。	身材比例较协调、匀称；五官较端庄；面容较清秀。五官立体，脸型饱满。但较无特色，记忆度不强。	身体比例一般；身材基本匀称；五官基本端庄。五官较平，不甚立体。上镜后脸型过大，无辨识度，较普通。	身体比例不协调；身材较胖；面部有缺陷。脸型较大，上镜距离审美要求有一定距离。五官平庸，无特色，无辨识度。

#### 2. 自备稿件朗诵（30%）

考生自备稿件，每人限时 1 分钟以内，可现场朗读也可现场背诵。

**表3 自备稿件朗诵评分标准**

优秀 8.5-10	良好 7.5-8.4	及格 6.0-7.4	不及格 5.9 以下
语言流畅生动、吐字清晰、字音准确、节奏鲜明、声情并茂。音色音量很好，具有很好的表现力、感染力。	语言较为流畅生动、吐字归韵准确、节奏鲜明、音色音量较好，具有较好的表现力、感染力。	语言基本流畅生动、吐字归韵准确、节奏鲜明、音色音量较好，具有基本的表现力、感染力。	语言不流畅生动、吐字归韵不准确、节奏不鲜明、音色音量较差，缺乏表现力、感染力

**3. 个人形体表现 (30%)**

考生自备形体表现题材，每人限时 3 分钟以内。主要了解考试能力及内在潜力，以及所掌握的技艺与长处。

**表4 个人形体表现评分标准**

优秀 8.5-10	良好 7.5-8.4	及格 6.0-7.4	不及格 5.9 以下
考生在表演中自信、松弛，投入真实，有性格特征，行动积极，敢于表演，会交流，能完整体现个人才艺。	考生在表演中较为自信、松弛，投入较为真实，有一定性格特征，行动积极，敢于表演，会交流，较能完整体现个人才艺。	考生在表演中基本自信、松弛，投入较为真实，有基本性格特征，基本体现个人才艺。	考生在表演中不自信、松弛，投入不真实，没有性格特征，不能体现个人才艺。

**二、复试****表5 复试内容**

项目	命题艺术表现		
内容	命题武术动作表演	指定稿台词朗诵 (现场抽签)	命题即兴表演 (现场抽签)
百分比	50%	20%	30%

注：现场考试时，每项考试均按照满分 10 分打分。

**1. 命题武术动作表演 (50%)**

考生演练武术拳术或器械套路（自选），要求符合拳种运动风格和技法特点，具有武术运动水平。

**表6 命题武术动作表演内容**

项目	拳术或器械（任选一种）
内容	套路演练（包括步型、腿法、平衡、跳跃）
时间	不少于 1 分钟（太极拳 2-3 分钟）

**表7 命题武术动作表演评分标准**

优秀 8.5-10	良好 7.5-8.4	及格 6.0-7.4	不及格 5.9以下
动作准确、方法清楚；动作熟练、连续性好、无任何遗忘；动作协调、节奏处理得当；精神饱满、武术礼仪规范。	动作较准确、方法较清楚；动作较熟练、连续性较好、无任何遗忘；动作较协调、节奏处理较得当；精神较饱满、武术礼仪较规范。	动作基本准确、方法基本清楚；动作基本熟练、基本连贯、有1-2处动作遗忘；动作基本协调、节奏处理基本得当；精神基本饱满、武术礼仪基本规范。	动作不准确、方法不清楚；动作不熟练、动作遗忘超过3次以上；动作不协调、节奏处理不合理；精神不饱满、武术礼仪不规范。

**2. 指定稿台词朗诵 (20%)**

现场抽签指定稿台词朗诵，可现场朗读也可现场背诵。要求能表达稿件内涵与情感，字正腔圆，声音有质感与穿透力，无地方音。

**表8 指定稿台词朗诵评分与标准**

优秀 8.5-10	良好 7.5-8.4	及格 6.0-7.4	不及格 5.9以下
考生具有很强嗓音控制能力，懂得处理声音强弱。有声音塑造力，能根据不同作品或者人物进行声音塑造，声音有感情，有表现力。	考生具有较强嗓音控制能力，较为懂得处理声音强弱，有一定声音塑造能力，但声音感情融入能力有一定欠缺。	考生具有基本的嗓音控制能力，嗓音塑造能力较弱，情感表达及表现力欠缺。	考生不具有嗓音控制能力与嗓音塑造能力。毫无感情与表现力。

**3. 命题即兴表演 (30%)**

现场抽签，要求考生在抽取表演命题之后，进行表演时能有对作品有一定表达能力和表现力。

**表9 命题即兴表演评分方法与标准**

优秀 8.5-10	良好 7.5-8.4	及格 6.0-7.4	不及格 5.9以下
考生具有很强的表现力和艺术创作形象力，能将创作的命题作品以鲜明的方式表现，有特点，有亮点，表达明确。	考生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艺术创作形象力，较能将创作的命题作品以鲜明的方式表现，较有特点、亮点，表达较为明确。	考生具有基本的表现力和艺术创作形象力，基本能将创作命题作品以鲜明方式表现，有基本特点、亮点，表达基本明确。	考生毫无表现力和艺术创作形象力，无法完成即兴命题作品的表现与主题表达。

**附：考试要求**

- 1.服装：考生服装、鞋子自备，不化妆（**化妆者不允许考试**）。
- 2.器械：武术器械刀、枪、剑、棍由考点提供，其他武术器械自带；命题表演器材现场提供。
- 3.音乐：考试不设音乐伴奏。